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授权管理层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

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4、《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6、《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

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10、《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 0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